

賠償委員會檔案

壹、沿革

「行政院賠償委員會」承繼於「抗戰損失調查委員會」。關於抗戰損失調查，1938年南京陷落，南京國際賑濟委員會（The Nanking International Relief Committee）曾為賑濟，對南京市區和近郊進行損失調查，屬於民間性質。1938年10月第一屆國民參政會第二次大會上，參政員黃炎培籲請政府成立抗戰損失調查機構。行政院雖未因此設立機構，但於1939年7月制頒「抗戰損失調查辦法」及「查報須知」，要求所屬各機關和各省縣市政府分別調查具報，指定國民政府主計處審核所有調查資料，按時編為「抗戰中人口與財產所受損失統計」，計有6次匯編。

1941年太平洋戰爭爆發，中國得到同盟國的支援，對日作戰有了轉機。1943年11月，時任國民政府主席、也是中國戰區最高統帥蔣中正有意在開羅會議上提出戰後日本賠償議題，要求行政院著手調查自中國遭遇日本侵略以來，有關國家社會公私財產的所有損失，並指示在行政院或國防最高委員會下成立專責機構。行政院籌劃新機構時，發現職掌與既有幾個機構相涉，如：行政院的「敵人罪行調查委員會」、教育部的「向敵要求賠償文化事業研究會」和外交部的「戰後外交資料整理研究委員會」等。經協商後決定分屬教育部和外交部的二機構合併，改稱「抗戰損失調查委員會」，而「敵人罪行調查委員會」因旨在調查敵人對中國及人民違反戰爭規約及慣例的罪行，與損失調查性質有異，仍

單獨設立。

抗戰損失調查委員會於 1944 年 2 月成立，直隸行政院，1945 年又改隸內政部。1946 年 11 月先更名為「賠償調查委員會」，復隸屬行政院；後為配合同盟國為對日索償組成的「遠東委員會」(Far Eastern Commission) 運作機制，又更名為「賠償委員會」。賠償委員會主要辦理調查統計抗戰以來的公私損失，並規劃日本賠償及審議支配賠償物資等事宜。

盟國對日求償的決策，是交由 1945 年 12 月由中、美、英、蘇、法、荷、加、澳、紐、印度與菲律賓等十一國聯合組成的「遠東委員會」辦理。會中各國對日本國內應供作賠償的工業設備、提供賠償或者保留的數量和種類，以及各盟國的分配額等問題爭議不休，嚴重延宕求償進度。後美國政府見遠東委員會的討論緩不濟急，不願再事耽擱，便援用該委員會組織規程第 3 條規定，於 1947 年 4 月 2 日先向遠東委員會發表聲明執行先期拆遷計畫的理由與步驟，4 月 4 日對占領日本的「駐日盟軍總司令部」(General Headquarters of the Supreme Commander for the Allied Powers) 頒布臨時指令，飭令執行。所謂「先期拆遷計畫」，是就遠東委員會臨時賠償方案範圍先提撥 30%，作為直接受日本侵略國家的賠償物資，分給中國 15%，菲、英、荷各 5%。

賠償委員會為了配合美國執行先期拆遷計畫，於 1947 年 4 月起陸續設置各小組，以研議及設計有關日本賠償方案，並審核國內的賠償申請，同時成立附屬機構，有「日本賠償及歸還物資督運委員會」、「日本賠償及歸還物資處理委員會」和「日本賠償及歸還物資接收委員會」，這三者常被簡稱為「督運委員會」、「處理委員會」和「接收委員會」。為配合遠東委員會，接收委員會在行政系統上是隸屬中國駐日代表團。

1948 年起，美國對日政策從管制轉為扶植，片面中止先期拆遷計畫，致賠償工作停滯。1949 年大陸淪陷，中央政府播遷來臺，該委員會因求償事宜已告停頓，遂未在臺恢復建制。

貳、移轉及整理

行政院賠償委員會檔案是經濟部於 1965 年將大陸運臺舊檔移轉國史館，經初步整理計有 12,098 卷，所含檔案時間主要為 1937 至 1949 年，少數起於 1931 年，目前全部檔案均未數位化。

參、內容

《賠償委員會檔案》涵括抗戰損失調查委員會時期的案卷，以及戰後對日求償相關事宜，因尚未進行整編和數位化工作，謹就抗日戰爭的損失調查、要求日本賠償和歸還劫物、對賠償物資的分配，以及該委員會的組織運作等議題簡述。

一、戰時對日侵華的調查

有關調查 1942 至 1944 年三個年度日本在華的經濟侵略，敵偽財政經濟動態資料，1939 年起至 1942 年四個年度全國遭遇空襲狀況之檢討，以及 1943 年的人口與財產損失統計和國民政府統計局在 1944 年對人口與財產的損失統計。

二、各省市及地區提報的戰爭損失

包含內政部抗戰損失調查委員會的移交清冊，抗戰損失調查委員會 1945 年 9 至 11 月三個月工作總報告，以及抗戰損失調查辦法及抗戰損失查報須知等。另就各地提報戰爭損失分述如下：

華南、西南地區：包含臺灣、福建、廣東、廣西、貴州和雲南等省所轄縣市或鄉、區所提報的人口傷亡與財產損失。

華中地區：包含南京市、上海市和江蘇、浙江、安徽、江西、湖南、湖北、四川等省所轄縣市或鄉、區所提報的人口傷亡與財產損失。

華北地區：包含北平市、天津市和河北、河南、山東、山西等省所轄縣市或鄉、區所提報的人口傷亡與財產損失。其中北平市案卷頗多，內含故宮博物院財產損失。

東北、蒙古及西北地區：含瀋陽市和遼寧、陝西、綏遠、察哈爾、寧夏、熱河、安東、吉林、松江、黑龍江、興安、新疆、青海、西康、甘肅等省所轄縣市以及蒙古的人口傷亡與財產損失。

在上述的檔案中，有不少是對該地發出填寫報表的樣張，如有回報，其結果亦不完整。

三、機關團體等提報的戰爭損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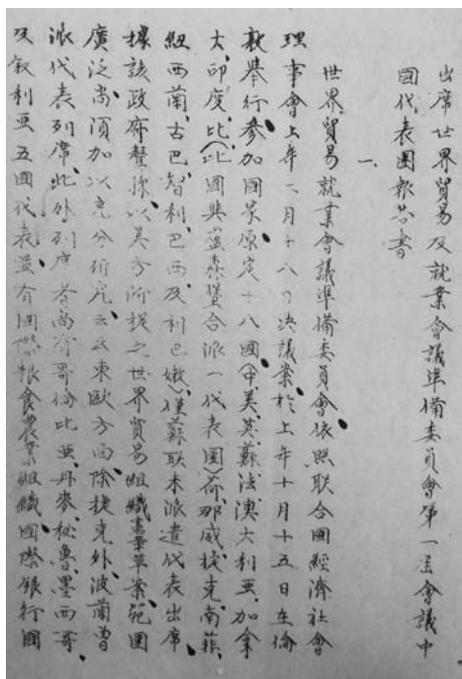
包含國民參政會、國民政府、行政院、監察院、經濟部、財政部、糧食部、社會部、地政署、農林部、中央衛生部、國防部、司法行政部、軍事委員會、航空委員會、資源委員會和各水利委員會等機關暨所屬，以及西藏班禪駐京辦事處等單位的公物和職員財產損失，還有各地法院、公私立大學、國營事業、電信局、鐵路各線等的財產損失，以及善慈事業、中國國民黨中央組織部和宣傳部等之財產損失。

四、海外華僑提報的戰爭損失

包含緬甸、泰國（暹羅）、越南、韓國、日本、印尼、馬來西亞、新加坡、菲律賓、法國、義大利、德國、葡萄牙、波蘭、英國和比利時等國及重要城市僑民的財產損失。

五、對日求償與索還工作

包含賠償委員會參與日本賠償損失說帖，和 1947 至 1948 年對日和約審議工作，調查日方在華資產，要求日本賠償各有關方案辦法，調查日本產業足供賠償我國損失的核算工作底稿共計 4 冊，派赴日本拆遷人



我國代表團出席世界貿易及就業會議
報告書

和臺灣省查報追還劫物案。

員案，以及駐日代表團報告歸還顧問委員會各次議案及其他有關資料案。

由於對日求償工作因美國片面停止先期拆遷計畫而告停頓，但美方聲明劫物歸還不在此限，可提出物項經外交途徑向日索還。這類案卷有山西省和天津市的追還劫物案、教育部查報追還劫物案、廣東造紙廠追還問題案、人民申請認領公告歸還劫物案和被劫貴金屬及礦品案。屬於個人的有瀋陽張三畚堂要求歸還縹絲古畫和金塊案，和追還汪兆銘贈送日本皇室翡翠屏風等。比較特別是臺灣銀行索還準備金案

六、賠償物資的爭取與分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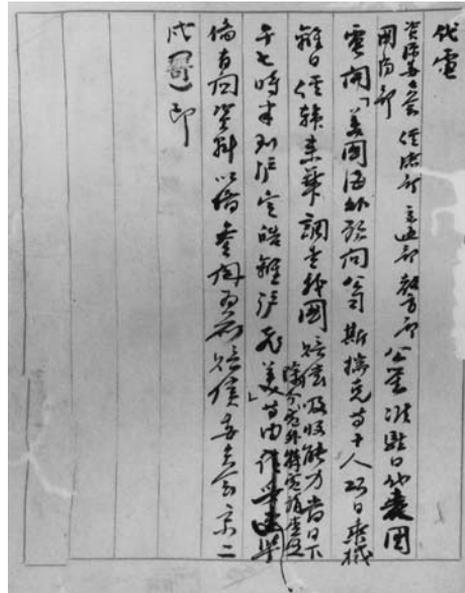
包含處理賠償物資辦法、賠償物資的接運案與驗收案、承運賠償物資輪隻租船合約案，以及第一批拆遷物資之分配案和賠償機器分配等案。

七、人事與一般行政

包含賠償委員會的庶務、經費、預算、工作計畫、人事和考績，以及會議紀錄、組織規程與處理原則等。會議紀錄有賠償委會會議第一至六次紀錄和處理委員會的會議紀錄。組織規程和處理原則方面有處理

委員會的的組織規程和歸還物資處理原則，賠償委員會說明追還敵劫物資填表法及接收歸還物資辦理原則。人事類相當完整，有賠償委員會自1944年至1947年的人事案7冊和職員任免案3冊，督運委員會的人事案，各機關團體介紹工作人員案和賠償委員會各首長姓名住址案。會計類有1944至1946年度三個年度案卷，和撥付接收委員會經費及結匯案4冊。

二次戰後政府因通貨快速膨脹、物價節節上升，為照顧公務員基本生活所需用品遂發給配購證。而該全宗保留員工配購證申請和日用品配購案，以及公教人員平價物資配購證案等。



美國海外顧問公司派員來華調查
賠償吸收能力